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上海新视界明眸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眸诊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明眸诊所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明眸诊所日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且明眸诊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明眸诊所其他股东将提供反担保，相关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向控股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